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第一医院的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5 年度职工心灵加油站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职工心理健康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知心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1.6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.84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知心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